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6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作出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附帶的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釐定「供股」指建議在達成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136,149,38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至少0.58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至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行政總裁)

李敬安先生

王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